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

地點：雲林縣虎尾鎮科雲南路 168 號 (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股數：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為 30,973,543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6,193,000 股之 85.57%。

出席董事：李啓達董事長、王國華董事、黃映霖董事、陳孟緯董事、程運瑤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鄭欽華獨立董事，共計六人。

列席來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淑敏會計師，共計一人。

主席：李啓達董事長 記錄：金盈如

壹、 宣布開會：

出席股東股份總數逾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正式開始。

貳、 主席致詞：略。

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1.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計算員工、董事及監事酬勞，分配如下：

- (1) 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
- (2)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為上限。

2.分配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如下，均以現金配發：

- (1) 員工酬勞：新台幣 2,675,585 元。
- (2) 董監酬勞：新台幣 1,605,351 元。

3.本案授權董事長訂定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第四案

案由：111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1.本公司擬以現金配發股利，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2.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列本公司其他收入。

3.本案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本次盈餘分配案係依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嗣後如有股本發生變動，致配發現金比率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第五案

案由：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1.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臺買賣中心 111 年 11 月 30 日證櫃新字第 1110012353 號函須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提股東會報告。

2.健全營運計畫執行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第六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等內部規章案。

說明：1.為強化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擬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9 頁。

2.為使本公司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擬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4 頁。

3.為使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於執行職務時，其相關行為能符合本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0 頁。

4.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範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3 頁。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1.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淑敏及江曉苓會計師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

2.上開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擬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營業

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3.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7.88%，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0,317,931 權	97.88%
反對權數：434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655,178 權	2.11%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28 條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擬具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2.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7.88%，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0,318,061 權	97.88%
反對權數：304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655,178 權	2.11%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公司章程」修訂案。

說明：1.為配合公司業務發展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增加營業項目。

2.為配合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股利政策。

3.詳細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4.謹提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7.88%，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0,318,061 權	97.88%
反對權數：304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655,178 權	2.11%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初次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擬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

- 說明：1.為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案，擬依相關法令規定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 2.本次增資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股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3.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股份擬請原股東同意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供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承銷。
- 4.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因應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5.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6.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決議認股繳款及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7.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本公司上櫃之承銷方式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 8.謹提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7.78%，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0,288,931 權	97.78%
反對權數：29,434 權	0.09%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655,178 權	2.11%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說明：1.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2 年 3 月 23 日證櫃監字第 11200552 442 號函規定辦理，並依函文檢附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 2.謹提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7.88%，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0,318,061權	97.88%
反對權數：304權	0.00%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655,178權	2.11%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10時23分)

註：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主席簽章：李啓達



記錄簽章：金盈如



【附件一】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1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712,529 仟元，較 110 年成長 61.54%；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205,794 仟元，較 110 年成長 63.99%；本期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1,554 仟元，較 110 年成長 720.98%，基本每股盈餘為 1.55 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變動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	712,529	100	441,076	100	271,453	61.54
營業毛利	205,794	29	125,488	28	80,306	63.99
營業淨利(損)	67,764	10	(1,112)	(1)	68,876	6,193.88
營業外收(支)	(3,563)	-	(9,195)	(2)	5,632	61.25
稅後淨利(損)	51,554	7	(8,302)	(3)	59,856	720.98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1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1,653	42,3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023)	(38,79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2,170)	11,861
資產報酬率(%)	4.52	(0.18)
權益報酬率(%)	8.18	(1.37)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9.34	(3.11)
純益率(%)	7.24	(1.88)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原料藥事業部

品 項	認 證
Tulobuterol	通過日本官方 PMDA GMP 評鑑 通過 PIC/S GMP 評鑑
Potassium Guaiacol sulfonate	通過 PIC/S GMP 評鑑
Ufenamate	通過 PIC/S GMP 評鑑

2. 保健品事業部

- (1) 膠囊、糖衣錠、膜衣錠、粉劑取得保健營養食品 GMP 認證。
- (2) 珠光膜衣、珠光膠囊、腸溶膜衣劑型開發。
- (3) 自主開發原料 Tri-GOFO® 副產物之功效性篩選及活性物質分離。
- (4) 自有食添證原料 Bisbentiamine 保健功效性研究。
- (5) 依據市場需求，開發免疫力、抗衰老、腸胃道改善、不易形成體脂肪相關配方產品，並搭配公司開發原料，創造獨特性機能性保健產品。

二、11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原料藥事業部

- (1) 產能擴充：原料藥中科廠已經獲得 PIC/S GMP 認證，將能夠有效紓解現有生產能量限制，有助於擴大現有產品產量，以及新產品導入生產。
- (2) 市場推廣：持續推動既有產品在不同地區的認證工作，同時導入新產品，建立產品線廣度與深度。
- (3) 持續研發：除了在 B1 衍生物的既有基礎開發新產品，也配合客戶需求，進行開發工作並執行實質認證。已規劃開發項目有非類固醇消炎劑、慢性疲勞治療藥物及降低尿酸治療藥物等原料藥新商品。

2. 保健品事業部

- (1) 市場推廣：強化現有客戶合作關係外，亦制定市場拓展計畫，積極取得相關國際認證、參與國內外展會及建立自有通路網絡，藉此開拓市場。
- (2) 產品開發：主要目標係提升現有品項生產效能以符合市場需求，並計畫投入資源以健全各種劑型產線，且持續不斷地研發特殊劑型；亦積極利用自有原料，如 Tri-GOFO®，以及自產的 Fursultiamine Hydrochloride Powder 與 Bisbentiamine 等，開發成系列商品投入市場。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銷售計畫係依據歷史銷售紀錄、市場需求情形及相關產品認證進度等預估訂定之，112 年度預期營業目標將維持穩定成長。

(三) 重要之產銷策略

1. 原料藥事業部

在訂單生產模式與滿足客戶需求的基礎上，力求產銷平衡，並縮短原料等待時間。同時在不影響認證結果，在併行性確效基礎上，持續優化製程收率，縮短製程時間。

2. 保健品事業部

(1) 行銷策略

- A. 鞏固並深化與客戶關係，建立品牌信賴度，提供更完善的服務。
- B. 取得國內外各項認證，提升拓展市場競爭力。
- C. 產品多元化，以利掌握市場機會。

(2) 生產策略

- A. 落實品質要求，提升產品良率。
- B. 優化製程，增加生產效率。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原料藥事業部透過既定的持續產品開發，能夠讓公司有更好的體質來因應外部競爭環境；更趨嚴謹的法規要求有助於整體產業正常化發展，減少惡性價格競爭。

保健品事業部於 111 年 12 月取得保健營養食品 GMP 認證後，配合本身原已取得之清真(Halal)食品產線認證，除能開拓東協 10 國市場外，亦可前進伊斯蘭教國家市場；面對部份原物料短缺與價格調漲，正全面尋找可替之原物料，以期建立完整第二料源供應鏈；且為因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禁止食品使用 PVC 材質包裝，原使用相關材質包裝之膠囊狀及錠狀產品勢必需更改材質，將影響整體代工成本。

展望 112 年，雖尚有許多挑戰需要克服，但公司會隨時關注國內外產業發展趨勢及各項法規變動情形，將相關外部環境造成的不利因素影響降到最低，相信在公司全體同仁的努力下，定能保持良好的營運成長及獲利表現，以回饋股東們的支持。

董事長：李啓達



總經理：李啓達



會計主管：陳翠微



【附件二】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淑敏會計師及江曉苓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程 運 瑤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1 4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跌價之評估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估之說明，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原料藥銷售、保健品代工，並透過經銷商銷售或銷售至代工之客戶端，其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管理階層考量存貨流動性及產業特性對存貨進行備抵損失評估，以最近期售價或重置成本進行淨變現價值之估計，且因產品受市場景氣及受效期影響，致價格有所波動，故存在一定之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風險。

由於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重大，又上述評價所採用的淨變現價值涉及主觀判斷而具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減損提列之會計政策；檢視存貨是否已按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或呆滯，包括執行抽樣程序，核對相關表單憑證以驗算其計算之正確性；評估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冰敏



江曉苓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度及一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1.12.31		110.12.31		負債及權益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1,959	6	72,499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十九)及(九))	\$ 30,000	2	60,000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及(十六))	15,551	1	8,986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14,782	1	10,91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十六))	52,887	4	52,735	4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九)及七)	55,366	4	68,457	5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4,208	-	720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九)及七)	50,863	4	36,027	3
1310 存貨(附註六(三))	149,861	11	125,441	10	228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及(十九))	6,973	2	3,19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7,218	1	14,90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42	-	5,647	-
	<u>301,684</u>	<u>23</u>	<u>275,287</u>	<u>22</u>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九)、(十九)及八)	<u>31,434</u>	<u>2</u>	<u>16,909</u>	<u>1</u>
非流動資產：						<u>190,160</u>	<u>15</u>	<u>201,141</u>	<u>14</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及八)	841,697	65	855,011	66	非流動負債：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五))	127,647	10	124,779	10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十九)及八)	330,921	25	362,062	2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1,514	-	2,01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1,048	-	73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3,260	-	15,852	1	2581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及(十九))	<u>123,784</u>	<u>10</u>	<u>123,832</u>	<u>10</u>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4,945	-	3,675	-		<u>455,753</u>	<u>35</u>	<u>486,629</u>	<u>38</u>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2,382	-	3,362	-	負債總計	<u>645,913</u>	<u>50</u>	<u>687,770</u>	<u>52</u>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七))	21,160	2	10,654	1	權益：				
	<u>1,002,605</u>	<u>77</u>	<u>1,015,349</u>	<u>78</u>	3110 普通股股本	331,930	25	331,930	27
資產總計	<u>\$ 1,304,289</u>	<u>100</u>	<u>1,290,636</u>	<u>100</u>	3200 資本公積	282,218	22	279,293	22
					3300 保留盈餘	<u>44,228</u>	<u>3</u>	<u>(8,357)</u>	<u>(1)</u>
					權益總計(附註六(十三))	<u>658,376</u>	<u>50</u>	<u>602,866</u>	<u>4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304,289</u>	<u>100</u>	<u>1,290,636</u>	<u>100</u>

董事長：李啓達



經理人：李啓達

(新詳製藥附財務報告附註)



~4~

會計主管：陳翠微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712,529	100	441,07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及七)	(506,735)	(71)	(315,588)	(72)
5950 營業毛利	205,794	29	125,488	28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24,367)	(3)	(16,614)	(4)
6200 管理費用	(41,533)	(6)	(30,76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2,046)	(10)	(79,208)	(1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4)	-	(16)	-
營業費用合計	(138,030)	(19)	(126,600)	(29)
營業淨利(損)	67,764	10	(1,11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八)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21	-	2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156	-	(1,671)	-
7050 財務成本	(8,940)	(1)	(7,553)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63)	(1)	(9,195)	(2)
7900 稅前淨利(損)	64,201	9	(10,307)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	12,647	2	(2,005)	-
本期淨利(損)	51,554	7	(8,302)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89	-	498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58	-	10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31	-	39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31	-	39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2,585	7	(7,904)	(3)
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1.55		(0.2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1.55		(0.25)	

董事長：李啓達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啓達



~5~

會計主管：陳翠微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331,930	279,293	6,613	(7,066)	610,770
本期淨損	-	-	-	(8,302)	(8,3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98	3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904)	(7,904)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31,930	279,293	6,613	(14,970)	602,866
本期淨利	-	-	-	51,554	51,5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031	1,0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2,585	52,58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925	-	-	2,925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331,930</u>	<u>282,218</u>	<u>6,613</u>	<u>37,615</u>	<u>658,376</u>

董事長：李啓達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啓達



會計主管：陳翠微



~6~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64,201	(10,30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1,571	45,344
攤銷費用	783	88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4	16
利息費用	8,940	7,553
利息收入	(221)	(2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925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8)	(9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4,024	53,6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6,565)	9,730
應收帳款	(236)	(16,34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88)	1,483
存貨	(24,420)	(32,090)
其他流動資產	7,704	(198)
淨確定福利資產	19	22
合約負債	3,871	-
應付帳款	(13,091)	28,999
其他應付款	13,258	5,250
其他流動負債	(4,905)	7,689
調整項目合計	36,171	58,21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0,372	47,908
收取之利息	221	29
支付之利息	(8,924)	(5,586)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16)	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1,653	42,35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527)	(40,9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	120
取得無形資產	(281)	(302)
其他金融資產	980	2,36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25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023)	(38,7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30,000)	(45,000)
舉借長期借款	-	68,450
償還長期借款	(16,616)	(6,244)
租賃本金償還	(5,554)	(5,34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2,170)	11,8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40)	15,4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499	57,0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1,959	72,499

董事長：李啓達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註釋)
經理人：李啓達



會計主管：陳翠微



~7~

【附件四】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一一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期初待彌補虧損		\$ (14,969,673)
本期稅後淨利	\$ 51,553,424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計入保留盈餘數	1,031,448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		52,584,872
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3,761,52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48,823,352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33,853,679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5,428,950)
分配項目		28,424,729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0.15元)		
期末可供分配盈餘		

註：股東紅利係依本公司截至112年4月14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數36,193,000為計算基準。

負責人：李啓達



經理人：李啓達



會計主管：陳翠微



【附件五】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報告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臺買賣中心111年11月30日證櫃新字第1110012353號，核准本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規定，須按季提報董事會說明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況，及提報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積極開發並拓展市場增進營業收入，提高生產效率及品質、降低生產成本，擷節控管營業費用。

111年第四季健全營運計畫執行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年第四季			
		實際數	預估數	差異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原料藥		63,151	52,020	11,131	121
營業收入-保健品		99,516	112,000	(12,484)	89
營業收入總計		162,667	164,020	(1,353)	99
銷貨成本		127,104	128,256	(1,152)	99
營業毛利		35,563	35,764	(201)	99
營業費用		29,257	24,591	4,666	119
營業淨利		6,306	11,173	(4,867)	56
營業外收支		(1,862)	(1,992)	130	93
稅前淨利		4,444	9,181	(4,737)	48

本公司致力落實發展策略，利基產品產能佈建及優化產品組合，以銜接此波保健市場的成长契機並具營運成效。本公司二大事業領域之經營績效說明如下：

1. 營業收入

(1) 原料藥事業

維他命B1衍生物系列產品可作為食品添加物又可製成藥品，111第四季已接外銷訂單約五噸，因疫情趨緩各國邊境開放，Bisbentiamine產品實際銷售較預估數增20%；國境開放亦讓另一皮膚用藥產品銷往日本，成長約15%；祛痰劑系列產品因適逢秋、冬季節來臨，預期感冒人

口增加，111第四季營收將較第三季提升約30%，惟實際成長只有15%。

(2) 保健品事業

在保健品方面，客戶推出中秋節送禮檔期及雙十一（11月11日）購物節促銷方案，於第二及第三季大量備貨，第四季銷售量受到雙十一檔期先前已備貨、年度盤點工廠生產天數縮短及倉庫停止出貨等因素影響，第四季營收較預估數下滑約12%。

2. 營業毛利

原料藥事業之維他命B1衍生物系列產品主要係從國外進口原料，全球受疫情影響國際間運輸成本大幅增加，於此向供應商簽訂以量制價策略三年訂單，抑制原物料進貨價格，且第四季生產線採連續生產維他命B1衍生物及祛痰劑系列產品，藉以提高生產效能，降低生產成本；另保健品事業部採接單式且客製化生產產品，原物料供貨受代理商把持等諸多因素影響，本公司持續開發多家供應商以利增加議價空間，有效控制材料成本，111年第四季魚油類、綜合維生素及護眼產品代工訂單約占五成，生產線換線頻率降低及清潔時間縮短，有效降低加工成本。綜上，使第四季營業毛利較同期預估數維持相當。

3. 營業費用

本公司111年第四季實際營業費用較預估數增加460萬元，主係因原料藥產品外銷成長，相關出口費用增加180萬、公司獲利估列員工酬勞160萬及調整年終及績效獎金認列約120萬，致相關費用明顯增加。惟111年第四季營業費用率仍維持在以往年度營業費用率17%~20%區間。

4. 營業外收支

本公司111年第四季營業外收支主要為租金收入、利息支出及外幣兌換損益，受到第四季匯率波動走升，本公司適時調節外幣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

【附件六】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項目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資料：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醫用化學藥品，包括： 1. Loxoprofen Sodium Hydrate(洛索洛芬鈉) 2. Itopride Hydrochloride(鹽酸伊托必利) 3. Potassium Cresolsulfonate(煤溜油酚磺酸鉀) 4. Clindamycin Phosphate(克林黴素磷酸酯) 5. Diflucortolone Valerate(二氟可龍戊酸酯) 6. 原料藥(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s) 上述產品營業項目所屬行業分類及代碼： 1.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2. 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限與上述相關產品) 以下限園區外經營： 4. C114010 食品添加物製造業。 5.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6. 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7. 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8.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9. C104010 糖果製造業。 10.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11.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資料：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醫用化學藥品，包括： 1. Loxoprofen Sodium Hydrate(洛索洛芬鈉) 2. Itopride Hydrochloride(鹽酸伊托必利) 3. Potassium Cresolsulfonate(煤溜油酚磺酸鉀) 4. Clindamycin Phosphate(克林黴素磷酸酯) 5. Diflucortolone Valerate(二氟可龍戊酸酯) 6. 原料藥(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s) 上述產品營業項目所屬行業分類及代碼： 1.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2. 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限與上述相關產品) 以下限園區外經營： 4. C114010 食品添加物製造業。 5.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6. 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7. 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8.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9. C104010 糖果製造業。 10.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11.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配合公司業務發展需求， <u>增加新序號16~29 共14 項營業項目。</u>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項目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2.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3. 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14.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15.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16. <u>F102040 飲料批發業。</u> 17. <u>C201010 飼料製造業。</u> 18. <u>C201020 寵物食品製造業。</u> 19. <u>F103010 飼料批發業。</u> 20. <u>F10606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u> 21. <u>F202010 飼料零售業。</u> 22. <u>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u> 23. <u>A101030 特用作物栽培業。</u> 24. <u>A101040 食用菌菇類栽培業。</u> 25. <u>A199990 其他農業。</u> 26. <u>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u> 27. <u>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u> 28. <u>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u> 29. <u>F401010 國際貿易業。</u> 3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12.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3. 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14.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15.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1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修改。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項目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另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p> <p>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之股利政策，配合公司目前及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兼顧股東權益及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股利分配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剩餘利潤之 10%，<u>但前述金額計算後之每股股利小於 0.5 元時，得不分配。</u>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並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 80%。</p> <p>惟為維持公司每股獲利水準，考量股票股利對公司營業績效之影響，如股利發放所屬年度之每股盈餘較前一年度衰退達 20% 以上者，由董事會擬具盈</p>	<p>另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p> <p>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之股利政策，配合公司目前及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兼顧股東權益及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股利分配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剩餘利潤之 10%，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並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 80%。</p> <p>惟為維持公司每股獲利水準，考量股票股利對公司營業績效之影響，如股利發放所屬年度之每股盈餘較前一年度衰退達 20% 以上者，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適度調整股利發放金額及比率，並經股</p>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項目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餘分派案，適度調整股利發放金額及比率，並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東會決議後辦理。	
第七章 附則	第二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一年七月十六日 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十八日 <u>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u>	第二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一年七月十六日 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十八日	增加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七】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p>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以下略。</p>	<p>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以下略。</p>	<p>因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股東無實體會議可參加，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對於股東權益限制較多，為保障股東權益，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即特別決議)之決議行之。</p>
<p>第六條之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第一、二款略。</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u></p>	<p>第六條之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第一、二款略。</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p>一、考量視訊股東會之召開，股東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為提供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適當替代措施，並協助其使用連線設備參與股東會，爰於第三款增訂後段，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應至少提供前開股東參與會議之連線設備、場地及當場指派相關人員提供股東必要協助，並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股東得向公司提出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p> <p>二、另考量如發生公開發行</p>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經經濟部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不經章程載明得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之特殊情形時，因須視當時情境提供相關必要配套措施，爰於第三款增訂除書，明定如發生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無須適用第三款後段。</p>
<p>第二十一條 斷訊之處理 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p>	<p>第二十一條 斷訊之處理 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u>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u>，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p>	<p>一、考量實務作業程序，爰刪除第一項部份條文。</p>
<p>第二十二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u></p>	<p>第二十二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p>修正理由同第六條之一。</p>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